

文明单位建设 必读

8
2

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
精 神 文 明 报 社

D648
5712



文明单位建设必读

主 编：赖干生

副主编：郭 秧

黄世英

美术编辑：余 跃



A0240183

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

精 神 文 明 报 社

293881

目 录

- 一、四川省文明单位建设与管理办法 (2)
- 二、提高认识努力创建 把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提高到新水平
..... 四川省委副书记秦玉琴(9)
- 三、统一认识贵在落实 不断深化我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 四川省副省长徐世群(15)
- 四、全面贯彻“重在建设”方针 努力提高文明单位质量
..... 重庆市精神文明办公室(20)
- 五、抓住四个环节 深化文明单位建设
..... 自贡市精神文明办公室(25)
- 六、开展创建 抓好竞赛 促进文明单位发挥先进示范辐射作用
..... 都江堰市精神文明办公室(30)
- 七、精神文明重在建设 坚持不懈再创辉煌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6)
- 八、抓企业基础建设 促精神文明发展
..... 四川省电力局(42)
- 九、塑一流形象创最佳效益 全方位加强两个文明建设
..... 四川宜宾五粮液酒厂党委(47)
- 十、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两个成果一起要”促进企业大发展
..... 成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文明办(51)
- 十一、统筹安排-强化管理 保证文明单位建设跃上新台阶
..... 长江挖掘机厂(57)
- 十二、坚持“两手抓,两手硬” 两个文明建设双丰收
..... 洪雅林场(66)
- 十三、造就一支农金铁军 喜摘两个文明硕果
..... 中国农业银行梁平县支行(73)
- 十四、立足财政本职工作 塑造文明机关形象
..... 苍溪县财政局(79)
- 十五、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办好学校教育事业
..... 汶川县威州中学(86)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文件

川委办[1995]15号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文明单位建设与管理办
法》的通知**
各市、地、州、县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地区
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四川省文明单位建设与管理办
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委办
〔1987〕19号文件同时作废。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5年3月6日

四川省文明单位建设与管理办法

创建文明单位活动,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重要内容,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有机结合,协调发展,把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落实到基层的有效形式和正确途径。为了推动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开展,加强对全省文明单位建设的管理,充分发挥文明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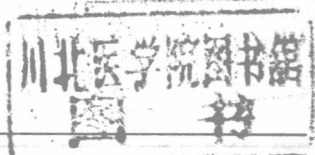
(一)文明单位是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个方面都取得显著成绩,由地方党委、政府授予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二)文明单位分为省级、市(地、州)级、县(市、区)级,分别由同级党委、政府批准命名。

(三)我省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街道、居民区、农村村镇,均属创建文明单位范围,都应通过自建或各类共建活动,争创文明单位。

(四)创建文明单位必须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培育“四有”新人为目标,坚持“重在建设,贵在坚持,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开展创建活动,提高干部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倡导社会主义新风尚,改善生产、工作和生活条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五)各级党委、政府应把创建文明单位,作为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两个文明”建设的基本任务之一,加强领导,广泛发动和组织群众参与创建活动,并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制定有效措施,保证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文明单位建设必读

(六)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在县以上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做好工作。新闻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

二、评选条件

(一)文明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组织领导好。党委、政府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创建文明单位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干部工作落实,有关方面齐抓共管,领导班子以“四好”要求为目标加强自身建设,团结协作,勇于改革,勤奋务实,廉洁自律,作风民主,群众信任,创建活动常年不断,措施有力,制度健全,任务落实,群众参与,实效明显。

2. 思想建设好。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重在建设的方针,以培育“四有”职工队伍为目标,广泛深入地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以及发扬艰苦创业精神为基本内容的教育活动,成效显著;干部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民主法制观念和社会主义思想觉悟不断提高。

3、改革开放好。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认真执行“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坚持改革、开放、搞活,开拓进取,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成绩显著。

4. 生产(工作)好。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按照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致力于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突出,生产(工作)安全、文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经济效益高,社会效果好,事业发展快。总的生产(工作)水平效率,居当地(本系统)同类单位先进行列,生活明显改善和提高。

5. 社会主义新风好。广泛开展“五讲四美”、“树新风活动,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个人主义和腐朽生活方式的侵蚀,人际关系祥和,单位风

气好,是非分明,纠正和抵制不正之风;治安秩序好,无重大刑事案件,其他案件和违纪现象逐步减少;认真落实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做到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常化,无计划外生育现象;清洁卫生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净化、绿化、美化环境成效显著;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类共建和社会公益事业活动。

6. 文化活动好。加强科技、教育、文化建设,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提高干部群众的科学、文化、业务、身体素质,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完成各项教育、培训任务成绩突出,经常开展群众性的读书、科技、演讲等开发智力活动和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娱、体育活动。

(二)文明村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抓发展经济,奔小康好。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改革、开放、搞活方针,广开致富门路,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广大干部群众的实际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积极兴办社会主义福利事业,受益面日益扩大,优抚“五保”、扶贫工作落实;总的经济发展水平治穷致富水平居本县(市、区)同类村先进行列。

2. 抓思想建设,安定团结好。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干部群众,认真宣传和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党支部、村委会形成强有力的领导,领导班子团结好、党风正、工作实、廉洁奉公,群众信任;党政重视创建文明村活动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狠抓落实;广泛开展培育“四有”公民、党员“三带”、评选“三户”等创建活动,效果明显。充分发挥党团组织、民兵组织和其他群众组织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思想觉悟明显提高。

3. 抓科技文化,开发智力好。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知识、科技知识、法律常识的“三普及”教育和“讲精神文明、比科技致富、建科普村”活动效果明显;认真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成效显著;因地制宜兴建各种群众文化设施,积极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和移风易俗活动,宣传晚婚晚育效果好,计划生育达到国家要求。

4. 抓综合治理,社会风气好。干部群众遵纪守法,遵守乡规民约

文明单位建设必读

好,无虐待妇女、儿童、老人的现象,基本刹住偷盗、赌博、乱砍滥伐、封建迷信等不法行为,清除吸毒、卖淫、拐卖妇女儿童等社会丑恶现象,杜绝各类重大案件和人为的重大灾害事故,社会安定,风气良好。

5. 抓服务质量,职业道德好。领导干部和办事人员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提高工作效率,村办企业、“窗口”服务行业制订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服务工作规范,纠正和抵制行业不正之风,提高服务质量取得显著成效。

6. 抓环境建设,生活条件好。全村环境建设有规划,改善村容面貌和居住条件成效明显,街道、院落、村户环境卫生经常化、制度化,道路平整,饮食卫生符合《食品卫生法》,因地制宜地“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井、改灶、改厕所、改畜圈、改环境卫生)成效突出,防病治病措施落实,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三)按以上条件考核衡量不同等级的文明单位时应有所不同,对高一级的文明单位应当严一些。评选省级文明单位,应按以上两个条件考核验收。各市、地、州也可根据以上两个条件的要求,制定属于本地批准命名范围内的、更为符合不同等级和不同类型文明单位实际的评选条件。

三、命名办法

(一)按各地制定的创建文明单位规划,通过开展自建或各类共建活动达到评选条件,以申报、推荐、考核、批准、命名等程序产生。

(二)省、市(地、州)、县(市、区)三级文明单位分别由同级党委、政府(行政公署)命名。省级文明单位,由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推荐申报,省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考核验收,省政府批准命名。

(三)文明单位实行升级制。即县(市、区)级文明单位升为市(地、州)级文明单位,市(地、州)级文明单位升为省级文明单位。凡已命名一年以上的市(地、州)级文明单位,在巩固提高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升级手续。

(四)已命名两年以上的省级文明单位,在全省同类单位中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成效居领先地位,社会表率作用好的,经评选可命名为省级最佳文明单位。评选省级最佳文明单位的条件和办法,由省

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另行制定。

(五)军(警)民共建、工农共建和其他各类共建文明单位的命名,原则上只命名共建所在单位,对参与共建的另一方或多方成绩显著的,可给予适当表彰。对参与共建作出突出贡献确需命名的军(警)一方,由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与军(警)一方的上级领导机关协商一致后,再按上述规定程序办理。

(六)凡参与共建的一方或多方因故撤离共建活动后,原共建所在单位应改为自建;已是文明单位的,还应呈报命名机关备案。

四、管理办法

(一)文明单位实行分级管理与委托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日常工作由同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负责,有隶属关系的领导部门协办。省级文明单位由省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主管,有隶属关系的省级领导部门协办,日常管理工作以所在地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为主。

(二)文明单位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主要是通过建立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加强档案建设,搞好经常性的自查自评和创建活动,落实创建规划,不断巩固提高质量和提高创建水平。

(三)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主管部门和有隶属关系的领导部门,都应加强对所属文明单位的工作指导。主要是通过建立和完善各种考核制度,搞好经常性的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和宣传典型等,推动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深入发展。

(四)省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对各级文明单位均有直接进行调查指导、检查督促、表扬批评、建议命名机关给予奖励或处分的责任。

(五)对文明单位实行复查制度。凡已命名的各级文明单位,从命名的第二年起,都要在自查的基础上,由同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组织进行复查。县(市、区)级和市(地、州)级文明单位原则上每年复查一次;省级文明单位原则上每年由各市、地、州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组织进行复查,省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进行抽查。经过复查,对符合条件的发给复查合格证书,继续保持文明单位称号,对放松创建工作,质量水平下降或出现其他问题的,应视其情况分别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撤销文明单位称号;限期整改无效的,亦应撤销文明单位称

文明单位建设必读

号,收回奖牌。凡不符合条件,应撤销文明单位称号,收回奖牌。

(六)被撤销文明单位称号的单位,经过两年以上的创建并达到条件的,可以重新申报原有级别的文明单位。

(七)文明单位因改变单位名称、变动隶属关系,由省内甲地迁往乙地的,应及时向命名机关报告,经核实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继续保持文明单位称号。

(八)因故被撤销、分解、合并的单位,其文明单位称号自然消失,应交回奖牌。凡原是文明单位,因机构调整分为两个单位,其文明单位称号可分别继承,但必须通过验收后予以确认,凡机构合并的单位,也可继承被合并单位的文明单位称号,但亦须通过复查验收后予以确认。

五、奖励与处罚

(一)对验收合格的单位,由命名机关授予同级文明单位称号,颁发命名证书和奖牌。

(二)对获得文明单位称号的,当年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参照下列标准一次性发给在册职工奖金:省级文明单位按人均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发给奖金;市(地、州)级文明单位按人均月工资三分之二的标准发给奖金;县(市、区)级文明单位按人均半个月工资的标准发给奖金。奖金由单位自筹资金解决。

(三)获得文明单位称号的当年,还应给予在创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适当的精神和物质奖,以资表彰,奖金来源同上。

(四)文明单位在巩固提高质量和提高创建水平方面成绩突出的,在复查合格当年,亦可比照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标准,一次性发给在册职工奖励金。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撤销文明单位称号,收回奖牌:

1. 领导班子不团结,或主要领导成员严重违法违纪受到处分的;
2. 经营管理不善,经济亏损或服务水平明显下降,短期内无法改变的;
3.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严重人身伤亡的;
4. 治安状况混乱,发生大案要案,使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

损失的；

5.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出现计划外生育的；
6. 申报时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7. 发生其他重大问题，造成严重损失和恶劣影响的。

提高认识 努力创建

把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提高到新水平

——四川省委副书记秦玉琴在全省最佳文明

单位表彰暨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全省最佳文明单位表彰暨经验交流会今天在这里召开,在此,我代表省委向这些单位表示热烈的祝贺!这次会议规模不大,但意义很大,这次的72个单位是从900多个单位中选的,为文明单位树立了样板。通过这次会议命名、交流经验,造成全社会都了解这72个单位,也了解你们的经验,在全社会引起重视,必须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这次颁发的奖牌的份量很重,它是“最佳”,是好中选优。因而你们肩上的担子很重,因为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我们要召开各行各业,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向这72个单位学习、看齐,通过这次会议掀起创建文明单位的热潮。

下面,我谈几点意见。

一、坚持两手抓的方针,进一步提高对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重要性的认识,努力增强创建文明单位的自觉性。

提高认识问题,一是要认识到精神文明建设与物质文明建设是有机的统一整体,都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部分,缺一不可。二是要用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搞上去,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两手抓的方针,并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理论体系。我们在学习邓小平同志的论著中已深有体会。但不能停留在《文选》上,要变成我们的行动,要变成各级领导的认识。三是两手抓的方针是我们的根本方针,是党的

十四大报告中再次强调的,不能够用牺牲精神文明建设来保证经济的上去,否则即使经济上去了又有什么用呢?四是要强化精神文明重在建设,不能停留在文件上,报告中。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是广大人民群众改造环境、转变社会风气、建设文明生活的成功实践,是整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可替代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大规模地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尽管只有十几年时间,但由于这项活动在摆脱“左”的僵化的思想说教,吸引群众参与,并在参与中受教育方面所具有的独特优势和效果,使其显出了勃勃生机,在整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出自己独具特色的地位和作用,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1990年以来,中宣部和国务院办公厅已召开了三次全国性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工作会或研讨会,江泽民同志更在十四大报告中提出了要“进一步开展军民共建、警民共建文明单位等群众性活动”;为了落实十四大精神,中宣部还把搞好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作为今年中宣部的一个工作重点,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系列活动。

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是把两个文明建设工作落实到基层的有效载体。从文明单位的条件中,我们可以看出,文明单位既包括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也包括物质文明建设的内容,是两个文明建设的有机统一体。文明单位内容的综合性,决定了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过程就是落实两个文明建设工作的过程。正因如此,文明单位创建活动越来越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众多单位的重视。各级党委、政府希望通过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发挥文明单位的先进示范作用,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带头为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贡献;而众多的单位则希望通过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把单位的生产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其中,通过吸引群众参与创建活动,达到推进单位整个工作的目的。这些年来,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在基层越来越受重视、受欢迎,蓬勃发展的实践已经证明,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已成为把两个文明建设工作落实到基层的有效载体,应当大力开展。

二、坚持重在建设的方针,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着力点在于创建,深化文明单位创建的关键

文明单位建设必读

在于贯彻落实重在建设的方针。重在建设的方针,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指导方针,也是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根本指导方针。在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中,贯彻重在建设的方针,应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以人为本,培育“四有”新人。《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前不久,召开的全国宣传工作会议,总书记提出了一个指针,四项基本任务,这也是培育人的问题。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群众性活动,也应遵循这个根本,把培育“四有”新人作为重点贯穿于各项活动之中。当前,培育“四有”新人,除了继续发扬优良传统,沿用过去行之有效的方法外,针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要采取新的方法、新的措施、新的思路,当前重点应从三个方面入手:一是要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广泛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要把爱国主义教育和每个人的工作、学习和日常行为联系起来,从小处着手,从具体事抓起,使爱国主义教育通过爱家乡、爱单位、爱岗位、爱家庭等形式体现出来。二是要树立先进典型,发挥先进示范作用。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进行思想教育要抓好典型,由典型引路,通过典型来弘扬主旋律。李鹏同志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列举了8个先进人物典型,他们为全国人民树立了榜样。今天参加会议的单位都是最佳文明单位,是文明单位的典型,是其它文明单位的榜样。希望你们在各自的单位中也树立不同类别的典型,为单位职工树立榜样。三是要学文化、学科学技术,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价值规律在市场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我们要在市场经济的大海中畅游,必须要懂得这方面的知识。大家从新闻报道中都已知道,江泽民等中央领导同志专门请学者为他们上法律知识和市场经济知识的课。我们作为单位的领导不仅自己要学习这方面的知识,而且要带领单位的职工学习这方面的知识。同时,还应该加大对科学技术的学习力度。用现代化的科学知识,管理知识指导我们的工作。我们现在是个开放的国家,我们的整个经济要与世界接轨,要我们

文化素质、技术素质提高。

第二,服务中心,促进经济发展。经济建设是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中心,也是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中心。在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中要自觉地树立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使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有利于促进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服务中心,一是要把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渗透到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之中,不能搞“两张皮”。评选文明单位不仅要看精神文明的成绩,也要看物质文明的成绩,这是文明单位的一个重要标准。所以,现在命名文明单位,是企业的,要看经济效益,是其他行业的,要看工作效率。一个单位的经济效益不好,或工作效率不高,是不能够说明创建成绩的,更不能被命名为文明单位。服务中心,二是要通过开展一系列创建活动,激发起群众的主人翁精神、集体荣誉感和积极性,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社会环境和心理环境,从而化为强大的生产力。服务中心,三是要通过创建活动,提高劳动者素质,从根本上来促进经济的发展、改革开放的扩大和社会的进步。

第三,为民着想,吸引群众参与。社会主义事业,说到底,就是为人民造福的事业。因此,认真办使群众满意、高兴的事,是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这项活动备受欢迎并日益兴旺和富有生命力的根本原因。我们在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中必须明确这点,就是要尽力考虑群众的需要,尊重群众的意愿,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入手,努力做到每年有计划地为群众办几件实事,力求使群众满意、高兴,从而吸引群众更加广泛、自觉地参与创建活动。群众的参与,是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永具生机和活力的保证。只有群众的广泛参与,并在参与中得到自我教育和相互启迪,才能学到“那种不是书本上而是活生生的现实当中的共产主义”(列宁《共青团的任务》),从而潜移默化地提高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也只有群众的广泛参与,并在参与中增强自我规范、自我约束、自我控制的能力,才能为人们的生活、工作、学习、交往和发展,创造一种健康向上、生动活泼的局面,形成一种良好的社会生活环境,并以愉快的心情,饱满的热情从事工作,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进步,总之,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培育“四有”新人和促进经济发

展的目的,只有通过群众的广泛参与才能实现,而吸引群众广泛参与的前提又是办实事。因此,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一定要脚踏实地,讲求实效,虚功实做,绝不能搞花架子,必须坚持杜绝一切不切实际、劳民伤财,脱离群众的形式主义的东西。

三、强化领导,健全机制,促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上新水平。

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独具特色的重要地位,以及它在促进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和社会进步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亟须进一步强化领导,健全机制,注重实效,提高水平。

第一、各级党组织必须加强对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工作的领导。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从大方面讲属于意识形态范畴,各级党组织必须加强对它的领导。加强领导,要求在工作部署上有位子,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业务工作一起研究,一起安排,一起检查,真正做到两个任务一起下,两个成果一起要。在即将制订的“九五”规划中,要纳入进去。加强领导,还要求组织上有班子。要建立健全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对这项活动的领导、协调、规划和检查。加强领导,也要求干部肩上有担子。要建立目标管理体系,把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工作任务与经济业务工作任务一起纳入干部岗位责任制,用制度来要求干部坚持两手抓,真正做到两副担子一肩挑。

第二、制定切合实际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规划,建立健全各种工作机制。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是一项宏大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统一规划,精心组织,健全机制。有了规划,才能更好地实施领导,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避免工作的随意性。健全了机制,规划才能得以较好落实。制定规划,健全机制,一是要从实际出发,在充分调查研究,听取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进行。二是要注重规划的全面性和侧重性,制定长期目标、中期规划和近期安排。三是要推进量化管理,增强可操作性,把“软指标”变成“硬任务”。四是要建立制度和法规,强化管理手段。总之,要通过制订规划,健全制度,逐步完善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组织领导机制、工作运行机制,激励约束机制,使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第三、要增加对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投入。群众性精神文明

建设活动是一项社会事业。它要为群众办实事,还要从事硬件设施建设,这些都需要资金投入,需要人力、物力、财力的保障。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不断增加对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投入,是使这项活动能够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相得益彰的物质前提。现在,除了从财政渠道划拨经费外,有的地方和单位以建立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基金的方式来筹集资金。这个方法也是值得提倡的。

同志们,今天你们所在的单位被命名为省最佳文明单位,希望你们始终坚持不渝地按照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把各方面的工作搞得更好。